

河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

冀张政转征函〔2025〕1号

关于康保县2025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康保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2025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已经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同意转用集体农用地1.0501公顷（其中耕地0.8791公顷、非耕农用地0.1710公顷）。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，同意征收集体农用地1.0501公顷（其中耕地0.8791公顷、非耕农用地0.1710公顷），以上共计1.0501公顷。

二、要严格落实《河北省征收土地程序规定》，依法组织实施征收，组织落实好补偿安置工作，切实安排好群众生产生活。

三、具体建设项目应根据产业政策、供地政策、用地定额依法供地。

四、不动产登记机构要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康保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张家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5年2月11日印发
